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26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 張沛綾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劉益中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零玖佰壹拾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
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